宣城市司法局

宣司〔2022〕45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宣城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宣城市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宣城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办法》《宣城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宣城市司法局

2022年7月12日

宣城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等工作，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政令统一，推进本局依法行政，根据《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文件。具体包括:

（一）本局制定并由政府转发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二）本局制定的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办法、细则等;

（三）本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办法、细则等;

（四）本局对上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意见;

（五）本局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原文转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本机关、本系统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机关报送的请示或报告，以及针对特定管理相对人的特定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局立法科具体负责对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由局机关职能科室负责；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科室的，由局领导指定牵头起草科室。

第五条 发文科室在形成起草文本后，应当将起草文本及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条文依据对照表及其他相关材料送立法科进行合法性审核。

送请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六条 立法科收到送审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后，对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七条 承办科室应在办理意见或办文说明中注明对合法性审核意见的采纳情况，并附审核意见，按程序报本局分管领导审示。

第八条 分管领导审示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市司法局对外发布的下行文，在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前，或局领导签发前，应当经立法科合法性审核。未经立法科审核、会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局长办公会不予审定，领导不予签发，办公室不予编号发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宣城市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司法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48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司法局制定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适用本办法。

政策措施草案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不得出台文件。市司法局人事教育科在审查局党组会议议题，办公室在审查局长办公会议议题和拟印发的文件时，发现拟提请审议、印发的政策措施草案未附《宣城市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表》）的，应当通知起草科室（处）（以下简称起草机构）补充公平竞争审查资料。

第三条 市司法局起草机构负责对起草的政策措施草案进行公平竞争初审。

市司法局立法科负责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公平竞争复核。

第四条 起草机构初审、立法科复核，均应当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审查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审查，识别是否属于审查对象、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第五条 起草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初审，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利害关系人是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座谈会、网上公开等方式。

第六条 起草机构初审结束后，应当填写《审查表》，并将《审查表》和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制定政策措施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送立法科复核。

第七条 起草机构和立法科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咨询意见的情况，应当在《审查表》中说明。咨询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复核时间。

起草机构和立法科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

题，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

对市司法局与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起草机构可以按照程序提请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第八条 立法科复核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形成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及调整建议、适用例外规定等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审查表》中签署复核意见。

立法科复核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或者符合例外规定情形的，应当报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审批后转入下一个发文环节。

立法科复核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报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机构调整、修改。

第九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外，复核时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法律关系复杂、疑难的政策措施，经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同意，复核时限可以适当延长5-7日。

第十条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起草机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

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立法科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台账记录，并将相关材料立卷存档。

第十二条 对上位依据发生变化的政策措施，起草机构应当及时告知立法科，由立法科对原有政策措施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三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举报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市司法局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市司法局应当组织核实有关情况，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宣城市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单位公章：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策措施类别	1. 市局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
	2.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
	3. 以市局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
	4. 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其他事项			（ ）
报审材料清单	1. 待复核材料文稿			（ ）
	2. 起草情况说明			（ ）
	3.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
初步界定	报请复核材料是否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是（ ） 否（ ）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未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起草机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情况	
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是（ ）否（ ）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是（ ）否（ ）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是（ ）否（ ）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是（ ）否（ ）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是（ ）否（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是（ ）否（ ）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是（ ）否（ ）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是（ ）否（ ）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是（ ）否（ ）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是（ ）否（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是（ ）否（ ）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是（ ）否（ ）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是（ ）否（ ）

<table>
<tr><td colspan="4">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4">**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td><td></td></tr>
<tr><td colspan="4">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4">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4">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4">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5">**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td></tr>
<tr><td colspan="4">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4">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td><td>是（ ）否（ ）</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自我审查意见**（可附报告）</td><td colspan="4">1. 经自我审查，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2. 经自我审查，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td></tr>
<tr><td>初审</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d>复审</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适用例外规定并说明</td><td colspan="3">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3">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3">3. 为实现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td><td>是（ ）否（ ）</td></tr>
<tr><td>适用例外规定时详细说明理由（可附报告）</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以上自我审查内容由起草机构填写</td></tr>
<tr><td colspan="5">以下复核内容由立法科填写</td></tr>
<tr><td rowspan="3">**立法科复核意见**
（可附报告）</td><td colspan="4">1. 经复核，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2. 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3. 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___条第（ ）项、第___条第（ ）项、第___条第（ ）项）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宣司公平审查〔2022〕 号</td></tr>
<tr><td>复核形式</td><td colspan="3">1. 书面复核（ ）2. 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或论证会（ ）3. 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4. 其他（ ）</td></tr>
<tr><td>初核</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d>复核</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1. 起草机构对报请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 报请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起草机构应根据立法科要求限期补送。</td></tr>
</table>

注：A4 纸双面打印

宣城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宣城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宣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本局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

第四条 合法性审查科负责本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科室及审查中涉及的科室，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承办科室提请研究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应按程序送请合法性审查科予以审查。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科收到送审的重大行政决策材料后，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求开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七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会商制度，由合法性审查科与重大行政决策承办科室、本局法律顾问组成，对疑难、复杂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组织会商。

第八条 承办科室应在办理意见或办文说明中注明对合法性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并附审查意见，按程序报本局分管领导审示。

第九条 分管领导审示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合法性审查科出具的审查意见及审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宣城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安徽省司法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和《宣城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市司法局依法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可能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三）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四）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司法局在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合法性审查科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必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合法性审查科收到行政执法承办科室送审的材料后，应当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原则上采取书面

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

必要时，合法性审查科可邀请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的，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审核意见；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承办科室。情况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第七条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根据本办法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对送交法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合法性审查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